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5991号

吴关明 本院受理原告沈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770号

杨盛坤 本院受理原告许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事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11号

张敬林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敬林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创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100000元及以该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张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创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元三、驳回原告杭州创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0元,由原告杭州创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85元,被告张敬林负担227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90号

黄雄伟、杭州圣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雄伟及第三人杭州圣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追加黄雄伟为本院(2022)浙0108执163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就杭州圣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2022)浙0108诉前调227号案件中对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6160元,由被告黄雄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16号

郑天竹 本院对原告郑天竹诉讼被告郑天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7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212号

朱林国 本院受理沈兴木诉朱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兴木借款30000元;二、被告朱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兴木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朱林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朱林国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48号

张军杰 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三组。原告郎传友诉被告张军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军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郎传友报酬7024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6元,由被告张军杰负担。被告张军杰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郎传友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立免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6号

余安勇(公民身份号码:5116211998****6079):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维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7490元,并以3749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389号

广州众鑫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崇龙与被告广州众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770号

杨盛坤 本院受理原告许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事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38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号

雷昌格(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67****4836)、雷瑞芬(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68****4927)、杭州紫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波法帝森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昌格、杭州紫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雷瑞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电动车原价退货并承担运费2,三倍赔偿7797元;3、赔偿维修费、上牌费及时间损失共计500元;4、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38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18号

宁波唯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7****6131)、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0022)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三扬开泰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唯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黎成、楼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定作款376711元并按LPR标准的1.5倍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18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